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力新永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永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编制 2009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子公司深圳市东昌永通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永通东晓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检测”、“东晓检测”，新永通持有该等公司 95% 的股权）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其少数股东在东昌检测和东晓检测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差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新永通将东昌检测和东晓检超额亏损少数股东应计份额分别冲减了 2009 年 1 月 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922.38 元和 207,414.31 元。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中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同时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根据上述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同时追溯调整 2009 年 1 月 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以及 2009 年度合并净利润。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会计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0 年度需要追溯调整的是 2009 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初数、2009 年度利润表的发生数。调整项目包括：减少 2009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1,922.38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922.38 元；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207,414.31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414.31 元；减少 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5,491.93 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1.93 元。2009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如下表：

2009 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调整后 2009 年 1 月 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23,277,325.64	-201,922.38	23,075,40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709,500.27	201,922.38	163,911,422.65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24,392,784.03	-207,414.31	24,185,36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686,600.81	207,414.31	170,894,015.12

2009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9 年度	调整数	调整后 200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823,045.66	-5,491.93	1,817,55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0,464.72	5,491.93	6,305,956.6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情况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六条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是适当采用会计政策造成的；此次追溯调整是因为会计政策变化引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六条规定的要求，并得到了审计机构的认可。由于涉及的调整项目数额较小及其占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比重较小，因此，此次追溯调整对2009年度会计报表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四、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